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彭士鑑即彭楷鍊之繼承人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萬梅建設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85,9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